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8號

原告 張芷涵

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書記官 林立原